股票代码:002083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公告编号:临2008-028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于2006年8月18日签署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董事长孙日贵先生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按照与其它股东转让给孚日控股同样比例的股份，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公司其他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自本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上述承诺期满后的二十四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不低于20%的公司股份,以每股1元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除向孚日控股转让该部分股份外,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本公司于2008年3月31日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控股”)的通知,孚日控股已经于2008年3月31日与本公司部分有限售条件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按照每股1元的价格协议收购64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57,119,257股,占公司总股本625,655,319股的9.13%。本次收购完成后,孚日控股直接持有本公司162,858,103股,占总股本的26.03%,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本公司88,154,464股,占总股本的14.09%,孙日贵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0.12%。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由于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孚日控股的本次收购导致了孙日贵先生要约收购义务,故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孙日贵先生已委托孚日控股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后,方可完成本次股权收购。

关于本次收购的详细情况请广大投资者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收购报告书摘要》,待中国证监会批准孚日控股的豁免要约收购的申请后,本公司将披露《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资料。

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公司本次要约收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4月1日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摘要

上市公司名称: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孚日股份
股票代码:002083
收购人名称: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电话:0536-2308148
传　真:0536-2308090
收购人名称:孙日贵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凤凰大街孚日花园1-1-301
签署日期: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收购人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者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由于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收购人(包括股份持有人、股份控制人以及一致行动人)本次收购触发了要约收购义务,孚日控股实际控制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中国证监会是否豁免公司本次要约收购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五、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章 释义

收购人、孚日控股、本公司、公司	指	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孚日股份、上市公司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孚日控股收购原64名自然人股东持有孚日股份的57,119,257股股份
股份转让协议	指	孚日控股与64名自然人股东签订的股份转让协议
本报告书	指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章 收购人介绍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孚日控股为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孚日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6.90%,孙日贵先生持有孚日控股27.79%的股份,是孚日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孙日贵先生同时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孚日股份14.09%的股份,是孚日股份的第一大自然人股东,孙日贵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99%,因此孙日贵先生是孚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

在本次收购中,由于孙日贵先生是孚日控股的第一大股东,因此孙日贵先生成为孚日控股本次收购的一致行动人。

(一)孚日控股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法定代表人:孙日贵
注册资本:人民币4,500万元
营业执照号码:3707002806914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
经营期限:2006年06月26日至
税务登记证号码:370785790383850
股东名称:孙日贵等66名自然人股东
通讯地址:山东省高密市醴泉工业园内
邮政编码:261500
联系电话:0536-2308148
传　真:0536-2308090

(二)孙日贵先生基本情况
姓名:孙日贵
国籍:中国
身份证号:370727195503211219
住所:山东省高密市凤凰大街孚日花园1-1-301
申请人未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主要经历:自孚日股份成立,历任孚日股份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2008年1月至今任孚日股份第三届董事会董长,董事任期为2008年1月—2011年1月。

二、收购人产权及控制关系

包括孙日贵在内的66名自然人是孚日控股的股东,收购人在本次收购前是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6.90%,与收购人相关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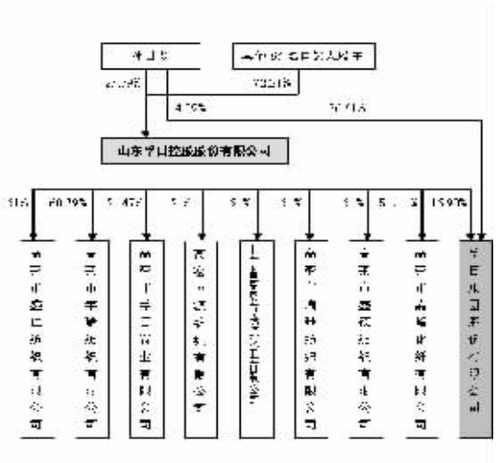

三、收购人股东主要情况

收购人股东主要为包括孙日贵先生在内的66名自然人股东。

四、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及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一)收购人从事的主要业务

孚日控股成立于2006年6月26日,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日贵先生。2007年8月,原股东以现金同比例进行增资,增资后注册资本为4,500万元。公司经营范围主要是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

孙日贵先生除了持有上市公司孚日股份的股份和孚日控股的股份以外，无投资任何其他企业。

(二)收购人近三年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孚日控股成立于2006年6月,其2006年度和2007年度的财务报表经过审计,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200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536,881,470.47	232,093,483.38
负债总额	110,028,096.30	39,236,670.50
股东权益	426,853,374.17	192,856,812.88
资产负债率	20.49%	16.9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度	2006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8,116,864.67	14,394,895.16
净资产收益率	4.24%	7.46%

五、收购人最近五年内是否受过处罚和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孚日控股自成立以来未受过任何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孙日贵先生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六、收购人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其他国家居留权
孙日贵	董事长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单秋娟	副董事长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孙　勇	董事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秦丽华	董事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杨宝坤	董事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吴明凤	监事会主席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李爱红	监事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门雅静	监事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傅培林	总经理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傅培林	财务总监(兼)	中国	山东高密	无

本公司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

七、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及实际控制人未持有其它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

第三章 收购决定及目的

一、收购目的

2006年6月,在孚日股份上市前夕,为了进一步增强孚日控股对孚日股份的控制力,有效避免未来因为上市公司股权过于分散所带来的被收购风险，影响上市公司的正常发展并对股东利益带来不利的影响，除孙日贵先生外的65名自然人股东签署了承诺函,同意在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锁定期一年期满后的24个月内,向孚日控股转让其持有的不低于20%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转让价格为1元/股;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承诺,自孚日股份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也不由上市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股份;在三十六个月期满后的一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与其他孚日自然人股东转让给孚日控股同样比例，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孚日控股持有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16.90%,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孚日股份的股权比例为14.09%，孙日贵先生实际控制上市公司的股权比例为30.99%。

为了提高孚日控股对股份公司的控制力,促进股份公司的稳定发展,同时履行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自然人股东的承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孚日控股协议收购股份公司上市前除孙日贵先生外其他64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进行转让的股份。

二、收购决定

2008年2月22日,孚日控股召开董事会,董事会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2008年3月10日,孚日控股召开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同意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第四章 收购方式

一、收购人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孚日控股持有孚日股份105,738,846股法人股,占孚日股份总股本的16.90%,是孚日股份的控股股东。

本次收购完成后,孚日控股直接持有孚日股份162,858,103股,占总股本的26.03%,孙日贵先生直接持有孚日股份的88,154,464股,占总股本的14.09%,孙日贵先生实际控制的股份占孚日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40.12%。

二、本次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孚日控股与孚日股份原64名自然人股东于2008年3月31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在上市前承诺在上市锁定期三十六个月期满后（2009年11月24日)的一个月内自愿将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按照与其他孚日自然人股东转让给孚日控股同样比例,以同样的价格转让给孚日控股。由于锁定期未满,因此孚日控股本次没有和孙日贵先生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原孚日股份66名自然人股东之一的彭磊先生于2007年9月从股份公司离职后,公司无法与其取得联系,因此孚日控股本次没有与其签订股份转让协议。

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协议当事人
1.1 转让人:孚日股份原64名自然人股东
1.2 受让人:孚日控股

(二)股份转让
2.1 目标股份
本次转让的目标股份为转让方持有的上市公司的57,119,257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9.13%。
2.2 转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2.3 受让方同意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和条件受让目标股份。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3.1 股份转让价款
经协商确定,本次转让股份总数为57,119,257股,按照1元/股的价格,目标股份转让总价款为57,119,257元。
3.2 股份转让价款的支付
孚日控股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1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四)股份转让及交割
在本协议正式生效后，转让方向受让方转让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过户登记手续之日为股份转让日。

(五)税费的承担
双方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监管机构关于股份转让的相关收费规定，各自缴纳本次股份转让过程中涉及的税费。

(六)政府部门的批准
由于本次收购触发要约收购条件,尚需获得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后方可履行,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已同时委托孚日控股向证监会报送了《关于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报告》。

三、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收购人孚日控股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12个月内不得转让。

2007年12月6日,公司与华商银行签订《股票质押合同》,由本公司持有的全部孚日股份10,573.88万股股票作为质押担保,华商银行向本公司提供不超过1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明，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获得孚日股份57,119,257股股份不存在质押担保或冻结等行政、司法强制措施等使该部分股份存在权利瑕疵的情况。

第五章 收购人资金来源

一、本次股份转让的方式及总金额

孚日控股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以57,119,257元总价款受让转让人持有的孚日股份共计57,265,507股股份。

二、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孚日控股本次股权收购总价款为57,119,257元,支付价款由孚日控股通过自筹资金解决。

三、本次收购支付方式

孚日控股将在股份转让协议生效后协15日内支付转让价款。

第六章 后续计划

一、后续持股计划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二、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孚日股份主营业务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三、资产重组计划
收购人没有在未来12个月内对孚日股份或其子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也无对孚日股份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孚日股份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管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

五、上市公司章程修改的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孚日股份的公司章程进行修改的计划。

六、组织结构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孚日股份现有组织结构进行调整的计划。

七、员工聘用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孚日股份现有员工聘用情况做重大变动的计划。

八、分红政策调整计划
收购人暂无对孚日股份现有分红政策进行重大调整的计划。

九、其它调整计划
收购人没有其他对孚日股份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七章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独立性分析
本次收购完成后,孚日股份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化,收购人将严格按照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孚日股份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将继续保持与孚日控股在人员、机构、财务、资产及业务方面实现“五分开”的独立状态。

二、同业竞争分析
孚日控股的主要经营业务是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孚日控股目前除持有孚日股份16.90%的股份外,还控股孚日置业、盛仁纺织、盛德纺织、瑞驰纺织、宇瑞纺织、鲁源纺织、嘉峰化纤和茂源化工。孚日控股的子公司没有控制其他公司。

孚日控股主营业务为以自有资产进行投资,与孚日股份不产生同业竞争;孚日置业主营业务为房地产开发与经营,与公司生产经营产品不同;盛仁纺织和盛德纺织为孚日股份委托加工棉纱和坯布,除此之外没有对外销售;瑞驰纺织、宇瑞纺织和鲁源纺织的产品与孚日股份没有替代性,且主要销往国内,与孚日股份的销售区域和销售对象都不相同;茂源化工和嘉峰化纤主要经营涤纶、油脂等化工产品。因此,孚日控股及其下属的八个子公司与孚日股份之间没有形成同业竞争关系。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孚日控股于2006年6月28日签署了《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公司在作为孚日股份的股东期间,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孚日股份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孚日股份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以及投资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孚日股份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诺将不会利用大股东的身份,对孚日股份正常的经营管理进行非法干预。”

孚日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除持有孚日控股和孚日股份的股份以外未投资任何其他企业。孚日控股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与孚日股份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将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孚日控股实际控制人孙日贵先生于2006年6月28日签署《关于不从事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公司之外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发行人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将赔偿由此给公司所带来的一切损失,并承诺将不会利用大股东的身份,对公司正常的经营管理进行非法干预。”

第八章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经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的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收购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山东孚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孙日贵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汤世生
项目主办人:
李辉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律师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北京市国枫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张利国
鄄永军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8-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股份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66,217,125股。

●本次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为2008年4月2日(星期三)。

一、股权分置改革基本情况

1、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要点:

本公司非流通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房产”)、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2.7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57,493,800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及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2006年2月28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年3月8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中所作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格力集团和格力房产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一)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12个月内不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二)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另外,控股股东格力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1、格力集团向格力电器无偿转让“格力”商标

2005年12月21日,格力集团与格力电器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书,将“格力”商标无偿转让给格力电器。

2、关于管理层稳定

为保持格力电器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格力集团承诺,在2006年格力电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将继续支持朱江洪先生担任格力电器的董事长。

3、关于业绩考核及管理层股权激励

为了促使格力电器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改从格力集团所持股份中划出2639万股的股份,作为格力电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上市公司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以上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2005、2006、2007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当年应实现的数值（以上三年对应的净利润数分别为50,493.60万元、55,542.96万元、61,097.26万元),在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10个交易日内,格力集团将按当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出售价格、向公司管理层出售713万股的股份。若以上三个年度均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水平,则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总数为2139万股。剩余500万股的激励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格力电器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总数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4、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

在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格力集团将考虑为格力电器引进战略投资者,但是,首次引资后,格力电器由珠海市属资产管理部门控股。

经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股东格力集团、格力房产与2006年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的股东在限售期内履行了上述承诺,其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至今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1、200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了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股本结构变化如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06年7月5日公告,公告编号:2006-29)

股本类型	转增前		本次转增股份数量(股)	转增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66,615,661	49.65%	133,307,830	399,923,491	49.6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70,324,339	50.35%	135,162,170	405,486,509	50.35%
三、股份总数	536,940,000	100%	268,470,000	805,410,000	100%

2、2007年12月,公司实施2007年增发方案,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2007年12月20日公告,公告编号:2007-46)

股本类型	发行前		新增股份(股)	发行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337,442	37.17%	17,586,000	316,923,442	37.9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6,072,558	62.83%	11,934,000	518,006,558	62.04%
三、股份总数	805,410,000	100%	29,520,000	834,930,000	100%

四、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08年4月2日(星期三);

2、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股份总数为66,217,125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7.93%;

3、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股)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188,535,675	22.5810%	40,270,500	4.8232%
2	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	15,251,625	1.8267%	15,251,625	1.8267%
3	2006年度激励股权(共609人)	10,695,000	1.2809%	10,695,000	1.2809%
合计		214,482,300	25.6887%	66,217,125	7.9309%

注:2006年度激励股权(共609人)其中7名股东为公司高管,持有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数量为5,786,000股,该股份解除限售后股份性质变更为高管股,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管理。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详细名单请参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格力电器2008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五、股份变动结构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99,337,442	35.85%	-60,431,125	238,906,317	28.61%
1、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284,328,300	34.05%	-55,522,125	228,806,175	27.40%
2、境内自然人持股	15,009,142	1.80%	-4,909,000	10,100,142	1.21%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35,592,558	64.15%	60,431,125	596,023,683	71.39%
人民币普通股	535,592,558	64.15%	60,431,125	596,023,683	71.39%
三、股份总数	834,930,000	100%	0	834,930,000	100%

六、保荐机构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格力电器原非流通股股东格力集团、格力房产以及2006年度股权激励获得股份的股东已履行了有关承诺,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七、其他事项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目前不存在对本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

2、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集团在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没有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5%及以上解除限售流通股计划,并同时做出承诺如下:如果计划未来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股份,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格力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备查文件

1、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申请表
2、《保荐机构保荐工作报告书》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OO八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600386　股票简称:北京巴士　编号:临2008-017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市场周刊》2008年第12期（总第1404期）于2008年3月29日发表了题为《*ST北巴公交广告的低利用率难题》一文,文章中提及到的本公司公交媒体等相关内容与实际情况不符,现就相关事项澄清如下:

一、文章中提及的关于“募资项目盈利前景被夸大”的问题。

1、本公司关于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购置500部双层车的项目是经过公司及董事会严格论证的项目,由于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特殊性,因此涉及到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安排,本公司通过购置双层车辆可以解决公司对核心媒体的需求问题,而上述车辆在公交集团的线路上运营也可以解决公交集团的运力问题,这对于双方是公平合理的,因此不涉及使用费事项。

2、本公司对上述项目的可行性问题进行了充分的论证,相关测算数据是在综合考虑了目前北京市场双层车的售价及上刊率等情况下做出的,具有客观、科学的基础,因此项目是可行的。

二、文章中提及的关于“低利用率及低价难题何解”的问题。

1、从文章中对本公司公交广告业务及收入的描述看,文章作者缺乏对本公司广告业务的了解,也缺乏对财务知识的了解,公司的广告收入不仅体现在主营业务收入方面,也体现在其他业务收入方面,因此相应的结论是不正确的。

2、公司所进行的一系列的重组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其中很重要的原因之一就是要统一媒体资源,实现统一管理,以提高车身广告利用率及广告价格。因此,公司接受客观存在的市场怀疑,当然公司将通过努力以实现较好的经营业绩回报广告投资者。

特此澄清,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462　证券简称:*ST石岘　编号:临2008-13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

经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后，在可预见的两周内,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08年3月27日、3月28日、3月31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异常波动情况。本公司股票将于2008年4月1日开市后停牌一小时。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书面函证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后,在可预见的两周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股权转让、资产重组及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延边石岘白麓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0217　证券简称:*ST秦岭　编号:临2008—007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鉴于近日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就有关事项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及其实际控制人,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2008年3月27日、3月28日和3月31日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内交易价格触及跌幅限制,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2、经公司董事会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陕西省耀县水泥厂及实际控制人,截止目前,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没有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止目前且在未来两周内,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其他信息。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公司信息以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陕西秦岭水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年3月31日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2008—004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中大股东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2006年4月12日,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公司控股股东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承诺:

“将按照国家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有关精神，继续支持内蒙华电的发展,通过支持其收购优质资产等具体措施,增强该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将提议内蒙华电2005-2006年连续二年的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并在股东大会上投赞成票。”

按照承诺,公司2005、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均为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0元(含税)。利润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不含以前年度累计未分配利润)的50%,且每股分红不低于0.1元。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依承诺在股东大会上投了赞成票。

北方电力按照承诺继续支持本公司的发展。2006年,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同意由本公司掌握为开发白彦花煤田而设立的白彦花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控股权。

该公司目前股权结构为:本公司持股40%,北方电力持股20%,达茂联合旗白彦花煤田综合开发指挥部办公室持股25%，其余股份为其他企业持有。该公司为开发白彦花煤田部分资源而设立,目前正在向相关部门申请资源配置。

关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支持公司发展的其他承诺,目前相关方正在积极研究有关方案。

特此公告

2008年3月31日